

## 附件 3

# 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设置与动态调整管理办法

专业设置是高职院校人才培养的基础工作，关系到人才培养目标与规格，也关系到高等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协调与适应。为加强对学院专业设置的管控和指导，引导各系部对接产业发展及时设置、调整专业，使学院专业结构与布局能真正适应区域经济与产业行业发展的需求，促进学院专业健康、可持续发展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（专科）专业设置管理办法》（教职成〔2015〕10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 一、专业设置与动态调整的指导原则

**1. 适应性原则。**对接产业，适应地方产业转型升级和区域社会经济发展需求，适应就业市场人才需求，适应学院专业发展规划和办学特色。

**2. 前瞻性原则。**充分考虑人才培养的周期性，科学预测人才需求，适度超前部署战略新兴产业和改善民生急需的相关专业。

**3. 整体性原则。**立足系部现有专业结构优势，考虑可行性及教学资源合理配置，主干专业与辐射专业贯通，实现专业类

别、数量的整体优化，形成专业群建设优势。优先考虑以已设置的相关专业为依托，政行企校合作举办的专业。

## 二、专业设置标准

增设专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符合学校的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；
2. 符合区域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需求；
3. 具有科学、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；

4. 配备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必需的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，且“双师型”教师应具有一定比例；

5. 具备该专业必须的开办经费和校舍、仪器设备、实习实训场所，以及图书资料、数字化教学资源等条件，具体见专业资源配置标准（标准1）；

6. 如该专业有教育行政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专业教学标准，开设时必须达标。

7. 有保障开设本专业可持续发展的规划和相关制度。

## 三、增设专业的程序及材料要求

### 1. 增设专业的程序

系部专业调研→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（不少于3位行业企业专家参加）论证→系部向教务处提交增设专业的申请及相关材料→教务处初审及组织专家组评审→提交学院学术委员会审定→评审结果公示→院长办公会审批→教务处上报教育厅。

## 2. 增设专业申报材料的要求

专业增设应由系部向教务处提交以下材料：

- (1) 专业增设调研报告；
- (2) 专业增设论证报告；
- (3) 专业增设申请表和备案表；
- (4) 增设专业的专业建设规划；
- (5) 增设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；
- (6) 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（如专业设置论证会纪要等）。

以上材料按顺序打印目录及装订成册，与电子档一起，于每年8月底前交教务处。

## 四、专业动态调整标准

### 1. 专业动态调整的依据

专业是否需要动态调整，主要评价指标及数据来源如下：

(1) 专业定位：学校专业建设规划，专业对接产业情况、专业人才需求、专业培养目标、本地就业率。

(2) 专业教学条件：师资配备、实习实训条件、校企合作情况。

(3) 人才培养质量：学生成绩、技能竞赛获奖情况、双证书获取率、社会评价。

(4) 招生情况：第一志愿录取率、招生计划完成率、报到率。

(5) 就业情况：就业率、起薪、专业对口率、就业稳定性、毕业生满意度。

具体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见《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动态调整评分标准》(标准 2)

## **2. 专业动态调整的规则**

依据专业动态调整评分表，对当年所有招生专业进行总分排名，对排名后 5 位的专业给予预警，后 2 位的专业给予黄牌警告。连续两年被黄牌警告的专业、连续 3 年被预警的专业，将结合专业评审情况，削减该专业招生计划或停止该专业招生。

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## 标准 1

### 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资源配置基本标准

专业资源配置基本标准是保证人才培养目标达成、专业教学正常运行的条件保证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（试行）》（教发【2004】2号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订本标准。

#### 一、师资配置

##### （一）教师数量

1. 新专业筹建时专任专业教师不少于 2 名，正式招生时专业专任教师不少于 3 名（周授课 10 学时折算为 1 名专任教师）；
2. 专业课专任教师与本专业学生数之比不低于 1: 25；
3. 建立了兼职教师库，兼职教师授课比例不低于 10%。

##### （二）教师结构

1. 专任专业教师硕士以上学位 80%以上；
2. 中级以上比例 50%以上，高级职称 25%以上；

3. 专任专业教师“双师”素质比例 70%以上；
4. 专任专业教师所学专业与开设专业一致的占 60%以上；

## **二、设施与设备配置**

### **(一) 校内教学设施与设备**

1. 实习实训场所（含合作共建）及附属用房生均占有面积，工科不低于 8.3 平方米/生，其他专业不低于 1.05 平方米/生；
2. 生均仪器设备值，工科专业 5000 元以上，其他专业 3000 元以上；
3. 校内实践教学仪器设备与设施生均工位数不低于 0.5；
4. 实训室、教室、田径场、图书馆有规范、齐全的管理制度。

### **(二) 校外实习基地**

1. 有不少于 3 个校外实习基地，其中依托知名企业建设的不少于 1 个；
2. 有规范齐全的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管理制度。

## **三、资源配置**

### **(一) 数字化资源**

专业课程 80%以上建有在线学习资源，至少 2 门以上核心课程网上在线资源丰富完整。

### **(二) 纸质图书**

生均图书工科专业不低于 70 册/生，财经类专业不低于 80 册/生，艺术类专业不低于 60 册/生。

本标准可以作为新专业设置和专业评审依据之一。

## 标准 2

### 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

#### 专业动态调整评分标准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评分标准
1. 专业定位 (20分)	学校定位 (5分)	符合学校发展规划，与学校其他专业关联度高。
	产业支撑 (5分)	对接我省大力发展的支柱产业、战略性新兴产业
	培养目标 (5分)	目标定位准确，培养规格表述明确，对应岗位群明确，适应行业发展需求
	毕业生去向 (5分)	本地就业率 60%及以上 5 分，每少 10%扣 1 分
2. 教学条件 (20分)	师资配备 (5分)	专任教师数量能满足教学要求 (2分)；专任教师 85%以上具备双师素质 5 分，每少 10%扣 1 分
	实习实训条件 (5分)	校内实训室数量条件能满足专业课程教学要求；校外实训基地能满足全体毕业生顶岗实习要求。
	校企合作情况 (5分)	至少与 1 个以上大型优质企业签订了校企合作协议书。
3. 人才培养质量 (20分)	学生成绩 (5分)	应届毕业生毕业率 95%及以上 5 分，每少 5%扣 1 分。
	技能竞赛获奖 (5分)	省厅级以上技能比赛获奖每个奖项得 2 分，总得分不超过 5 分
	毕业生双证率 (5分)	90%及以上 5 分，每少 10%扣 1 分。
	社会评价 (5分)	学生具备必需的综合职业能力，用人单位对近 3 年毕业生综合评价好。
4. 招生情况 (15分)	第一志愿录取率 (5分)	80%及以上 5 分，每少 10%扣 1 分。
	计划完成率 (5分)	90%及以上 5 分，每少 5%降 1 分
	报到率 (5分)	95%及以上 5 分，每少 5%降 1 分
5. 就	最终就业率 (5分)	95%及以上 5 分，每低 1%降 1 分

业情 况 (25 分)	毕业3个月后平均月收入(5分)	3200元及以上5分,每低200元降1分
	就业岗位与所学专业相关率	90%及以上为5分,每低5%降1分
	就业现状满意度(5分)	90%及以上很满意的5分,每低5%降1分
	对专业满意度(5分)	90%及以上很满意的6分,每低5%降1分